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吳書瑋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1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52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各1份  
(26680790\_1123052851\_1\_ATTACH1.pdf、26680790\_1123052851\_1\_ATTACH2.pdf、26680790\_1123052851\_1\_ATTACH3.pdf、26680790\_1123052851\_1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175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17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175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東門國小 1120628



\*TUAA1126004828\*